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18〕32号

準坊学院关于印发 专家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专家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18年3月22日

潍坊学院专家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专家劳务酬金发放工作,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外专家为我校师生举办的讲座、 授课和我校组织的各类项目评审。学校各单位的管理人员因履行 岗位职责参与专家讲座、授课和项目评审等活动,不发放劳务酬 金。本职工作人员担任专家时可领取劳务酬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家讲座,是指各类学术讲座、教学讲座、学科竞赛讲座、形势与政策报告等;专家授课是指学校根据二级学院工作需要邀请的校内外专家进行的课程授课;专家评审是指专业技术空缺岗位竞聘评审、科研项目验收、各类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评审、学科专业评估或专业认证评审、校内各类竞赛(活动)评审、学校重大项目评估或论证、各类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评审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分校外专家和校内专家。校外专家劳务酬金为税后金额,校内专家劳务酬金为税前金额。

第五条 专家劳务酬金发放标准:

(一) 讲座。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计4学时。 校外专家中,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 程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其他人员参照该标准执行。

校内专家按照相同级别校外专家讲座劳务酬金发放标准的40%发放。

(二) 授课。

校外专家按照相同级别校外专家讲座劳务酬金标准的40%发放;校内专家根据相应层次,分别按每学时200元、100元、80元发放。

(三)项目评审。

评审项目	发放标准	备注
专业技术空缺岗位竞聘评审、		
科研项目验收、各类教育教学	校外专家 1000 元/次;	
科研成果评审、校内各类竞赛	校内专家 200 元/次。	
(活动) 评审等		
学校重大项目评估、论证、评	 参照专家讲座劳务酬金	
审等	多	
高水平教研、科研项目指导等	校外专家 1000 元/次(项),采取通讯(网评)形式给予指导的,按 50%	项目无评审费、
		咨询费等预算
	执行; 校内专家 200 元/次(项)。	的,不得列支专
		家评审费用。
各类研究生论文答辩、论文评	1. 论文答辩: 博士研究生 1000 元/生, 硕士研究生 500 元/生;	 校外答辩主席
事等	侧式研究生 500 元/生; 2. 论文外审: 博士研究生论文 500 元/	2000 元/次。
甲寸	篇;硕士研究生论文300元/篇。	2000 几/火。

备注:以上各类专家评审劳务酬金发放标准为上限标准,不得突破;省内其他地市专家另外可支付不超过200元交通费。

第六条 专家劳务酬金经费来源,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渠道 列支,不得随意改变经费用途。

- (一)上级有明确规定可列支专家劳务酬金的经费项目,学校有关经费管理办法明确可列支专家劳务酬金的预算项目,可按规定进行支付。
- (二)各单位自筹资金、事业奖励基金以及其他自有资金, 可用来列支专家劳务酬金。

第七条 专家劳务酬金发放程序,严格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执行。

第八条 发放专家劳务酬金时,学校按规定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